

(一)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提供國小學童課後生活照顧，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童應繳交費用，協助兒童生活照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完成當日家庭作業寫作。目前係由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國小在學學童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本項服務採自願方式參加，提供忙於工作之家長解決課後生活照顧問題。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辦總校數計 1,857 校、總班級數計 9,991 班、總學生數計 13 萬 8,156 人。

(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由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經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在學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辦理該項服務，且參加本專案計畫學童完全免費。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辦校數 269 校、開辦班級數 309 班、參加學生數計 4,354 人。

二、行政院原民會協助弱勢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輔導措施及執行現況如下：

(一)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核發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期透過政府助學金補助，激發原住民學生積極之學習態度與熱忱，以提高學習成就，並減輕原住民家庭之經濟負擔，101 學年度受益人數共計 22,420 人。

(二)推展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為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由各辦班單位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或週六），輔導部落孩子完成學校作業及進行生活教育，另安排文化傳藝時間，開設原住民文化課程，102 年度受益人數共計 862 人。

(三)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56 處家婦中心，進用 190 名原住民社工人員，針對資源或功能不足之原住民家庭提供個別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辦理部落/社區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社會團體工作及志願服務，以改善原住民家庭生活品質，102 年截至第 3 季受益人數 49,901 人次。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衛生福利部目前針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係就家庭資源較缺乏及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目的在於分攤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照顧，俾利降低其成長、教育與貧窮等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四、為提升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成效，教育部業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民會加強聯繫，俾區隔辦理對象及補助方式等事宜，以發揮行政機關間相輔相成之綜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乳品之食安及查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7）

羅委員就乳品之食安及查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商業周刊報導鮮乳內含禁藥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管署）已於本（102）年 11 月 22 日函請商業周刊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提供刊載市售乳品檢驗結果之檢驗方法、檢驗單位與結果判讀依據等，惟經審查，該周刊遞交資料並未齊備；嗣後衛福部食管署於本年 11 月 24 日召開「討論商業周刊所遞交之乳品檢驗資料會議」，會議決議商業周刊尚須補件，且所提供之數據品質不足以支持公布結果；復經補件，該署於同年 11 月 28 日再次召開會議，決議仍認依商業周刊提供資料無法證明乳品含有刊載檢出之藥品代謝物。
- 二、另衛福部食管署就報載所刊登其中 8 件產品抽樣檢驗，檢驗 9 項塑化劑、荷爾蒙類、抗憂鬱劑、止痛劑與 86 項「動物用藥殘留抗生素」，檢驗結果均為未檢出，該署已於本年 11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證明。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基於消費者信賴與食安要求，業採取下列作為：
 - （一）針對報導所指 9 項乳品（除味全木瓜牛奶已停產無樣品外，檢測 8 項產品），抽樣市售 15 項鮮乳產品，以及國內 13 家優良農產品（CAS）驗證之乳品工廠所收購酪農原料生乳，進行塑化劑、止痛劑及 6 類 86 項動物用藥品殘留之檢測，全數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並於本年 11 月 21 日、22 日、25 日及 26 日透過新聞發布或記者對外說明。
 - （二）責請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至乳牛場進行用藥安全查核工作，截至本年 11 月 29 日止，累計完成查核 525 場次，均未發現有違規用藥情形。
 - （三）每年委請中央畜產會針對生乳進行藥物殘留抽驗工作，例行性監測計 108 項，檢驗方法主要依衛福部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或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方法，如前兩者皆無時，則參考國際間已發表公認之檢驗方法辦理，此與各先進國家之監測檢驗模式相同。經民國 100 年抽驗 468 件、101 年抽驗 462 件與本年 1 月至 10 月抽驗 426 件，除本年檢出 1 件生乳不合格，已由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並加強用藥輔導外，多數檢驗樣品均屬合格。
 - （四）依「乳品加工廠收購酪農原料生乳驗收及計價要點」輔導各乳廠就收購生乳自行檢測生乳品質及藥物殘留，倘有不合格情形，即將該批生乳進行染色與退乳，以防不當流用，同時要求被驗出之個別酪農戶必須賠償乳車中混合總乳之價值，以避免不合格生乳進入加工製程。
- 四、此外，針對商業周刊運用未臻嚴謹、欠缺完整性之報告致引起民眾消費恐慌問題，衛福部與行政院農委會亦嚴正指正，並呼籲媒體與學術專家固可關注及捍衛食品安全，惟基於社會責任，仍應注重資訊運用或檢測方式之嚴謹，以避免誤導與損及國人及相關產業權益。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加強推廣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研議將自行車車燈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